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洪韡珊
電話：082-318823#65115
傳真：082-321384
電子信箱：wayh0213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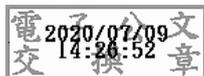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一字第10900583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0058395A00_ATTCH1. pdf)

主旨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機關名稱自109年7月17日起更名為
「懲戒法院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9年7月7日臺會文字第1090000340
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甲種發行、各戶政事務所、各鄉鎮民代表會、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09/07/09 14:57



1090003490

有附件